

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企业孵化器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宋建学 李静 李雪梅

[摘要] 我国孵化器在政府强有力的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下,迅猛发展。然而政府的过度介入,也成为诸多问题产生的根源。本文就孵化器发展中的政府行为与市场化发展的相互矛盾现象,分析了当前孵化器正面临着政府管理功能的重新定位、新的评价标准的建立、管理团队素质的改善等深层次问题,提出了我国孵化器可持续发展的若干建议。

[关键词] 孵化器,政府职能,运行机制,可持续发展

企业孵化器(business incubator 或 innovation center)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会经济组织,是新生中小型企业聚集的含有生存与生长所需的共享服务的系统空间。自20世纪50年代在美国产生以来,由于其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孵化和培育中小科技型企业,以及振兴区域经济,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引起了世界各地政府的高度重视。

我国的首个孵化器产生于1987年,从1988年起开始实施的国家“火炬”计划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列为重要组成部分。孵化器在中国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迅猛,其发展总量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方面贡献巨大。但对现阶段孵化器的发展而言,政府作用引致的缺陷与其显示出的优点几乎一样明显。对于中国企业孵化器的发展,政府强有力的指令计划已经成为一把“双刃剑”: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政府的干预促进了孵化器迅速的发展;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深化、政府职能正在转变的今天,政府的过度介入也成为了孵化器发展过程中诸多问题产生的根源。

一、现阶段我国孵化器发展过程中的矛盾问题

(一) 政府行政管理行为与孵化器企业行为之间的矛盾

国内孵化器普遍采用事业单位企业化运作的方式。孵化器的管理机构往往代行部分政府职能,承担一些政府安排的行政性任务。在尊重上级或是避免承担责任的心理趋势下,孵化器的管理和运作机构在工作的过程中很容易形成政府过度干预孵化器的管理和运作,在这样的背景下,孵化器的管理机构容易形成轻服务,服务项目少,服务层次低的局面,“政策性服务”大于“经营性服务”,从而淡化孵化器自身的目标。

同时,由于缺乏对孵化器的全面认识,在实践中部分孵化器的管理机构片面理解孵化器各项服务的含

究指出,提供富有挑战性的起步性工作是最有力然而却并不复杂的途径之一”。

4、在招募时提供较为现实的未来工作展望。最大限度地降低现实冲击,提高新员工的长期工作绩效的有效途径之一是在招募时就向被招募者提供较为现实的、关于未来工作的描述,使他们明白,如果自己到企业中来工作,估计能够得到哪些方面的利益,这也是职业早期阶段管理的重要环节。施恩指出,新员工在初进企业阶段所面临的一个最大问题就是在一种“双向买卖关系”中获得(关于对方的)精确信息(施恩,1992)。在面试阶段,由于都急于将自己优秀的一面表现给对方。很自然地,在发出真实信息的同时,他们也都接收到对方所提供的不真实信息。其结果是,面试主考人员对求职者的职业目标可能难以形成较真实的印象,而求职者对企业也形成了一种较好的但也许是不现实的印象。

5、对新员工严格要求,并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在新员工与其上级之间往往存在一种“皮格马利翁效应(Pygmalion Effect)”。也就是说,上司的期望越高,对自己的新员工越信任、越支持,那么你的新员工干的就越好。因此,“不要将一位新员工安排到一位陈腐的、要求不高的或不愿意提供支持的主管人员那里。”相反,在一位新员工开始探索性工作的第一阶段,应当为他找到受过特殊训练、具有较高工作绩效并且能够通过建立较高工作标准而对自己的新员工提供必要支持的主管人员。组织还应当采取步骤,加强新员工对他们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开发活动的参与。有些企业正在尝试开展一些活动来使员工意识到对自己的职业加以规划以及改善自己的职业决策的必要性,引导员工对职业生涯的深入认识和了解,明白自己的职业方向和轨迹。在这些活动中,员工可以学到职业生涯规划的基本知识,一个人的职业生涯可以划分为哪几个基本阶段,并有机会参与各种以明确自己的职业锚为目的的活动以及形成较为现实的职业目标等等。

6、开展以职业发展为导向的工作绩效评价,提供阶段性工作轮换和职业通道。企业重视职业发展和生涯管理,就会增加员工知觉上的认识,使他们明白企业在帮助他们开展职业规划、加强管理等目的是为了让他们自己有长期职业的考虑、有职业连续发展的意识。施恩认为,主管人员必须明白,从长期来看,向上级提供关于自己所属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的有效信息是十分重要的,不能因为保护直接下属的短期利益而提供不实的信息。因此,他指出,主管人员需要将评价者的潜在职业通道的信息加以具体化——换句话说,主管人员需要弄清自己正在依据何种未来工作性质来对下属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以及下属员工的需要是什么。同时,通过在不同的专业领域中进行工作轮换,使员工们获得了一个评价自己的资质和偏好的良好机会。企业也得到了一位对企业事务具有更宽的多种功能视野的管理者。工作轮换的一种扩展情形被称为“职业生涯通道”。

义,将面向在孵企业的各项服务停留在工商注册代理、物业管理等浅层次的层面,未能建立起功能强、效益好的工作平台,有效地降低在孵企业的研发风险、管理风险、团队风险、财务风险及市场风险,致使孵化器成为一个比一般工业园仅仅多一些浅层次服务的另一类园区。

(二) 政府投资与孵化器盈利之间的矛盾

当前,国内孵化器事业单位的行政属性使得政府资助成为绝大多数孵化器的主要收入来源,不仅基本建设靠政府,维持日常运转的基本费用也靠政府,而其自身却基本上没有创造价值的能力,通过极少量咨询、中介服务只能创造些微利。国家及地方投资强度不足,导致一些孵化器迫于生计不得不分散相当精力去创收;不论哪种类型的企业孵化器都要承载在孵企业和孵化器自身发展的双重任务,因而面临着更多的资金压力。而政府作为投入的主体,直接对企业孵化项目投入效果令人失望,许多企业虽然在政府的资助下成立起来了,但是存活率很低。

不可否认,孵化器产业的出发点的确具有公益性,即从它建立开始,就以崇高的目标与独特的技术为企业服务,并产生新的资源和就业机会作为第一目标。这种服务在起始阶段几乎是无偿的有时甚至是倒贴的,其服务成本通常都是由政府以原始的基础设施和启动费用的投资和其后的财政补贴来支付。然而为了培育小企业及接纳和孵化更多的企业,及维持孵化器本身的生存与发展仅靠政府的启动投资和财政补贴是不行的,需要通过不断的增资,来取得它的可持续发展。没有充足的资金作为血液,任何经济实体恐怕都难以实现快速发展,而不能迅速发展,往往意味着丧失活力,甚至消亡。

(三) 政府的发展规划与创业企业对孵化器定位需求之间的矛盾

孵化器能够有效地降低企业的创业门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扩大社会就业,具有多方面的社会综合效益,政府对其给予必要的扶持和投入,具有天然的合理性。正因于此,很多地方政府将孵化器的建设作为本地加快科技创新步伐的样板工程来抓。

孵化器作为创业企业的聚集地,它对于各类资源的配套要求相当高,它普遍需要建立在交通方便,人流、信息流频繁、物流畅通,同时有相关产业做支撑的地方。另外,作为孵化器本身运作需要,在周边它还需要有配套的生活区、产业化区,商务交流区域等。然而部分地区却将孵化器建立在工厂密集的工业区内或初期投资成本较少的偏远的郊区,结果造成孵化器项目入驻不足,“空壳公司”的数量相当大,大部分在这里注册企业会转移到交通、信息、人才、物流更为顺畅的市区运作,孵化器成为一个享受优惠政策的“避税港”。由于规划欠妥,这不仅给孵化器的运作造成了困难,同时给该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也有些地方忽视本地的科技成果的产出情况以及本地在吸引可孵化项目的能力,过度加大对孵化器建设的投入,在建设过程中投入大量的土地、物业,并且动辄宾馆式设计。由于入孵项目不多,造成物业闲置,资源浪费。贪大求全,导致孵化器的硬件建设过度。由于在孵企业的数量是孵化器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如何尽快引进一批可孵化项目往往成为孵化器管理机构和本地政府的第一要务。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加上传统招商引资的思路的影响,申请进入孵化器的项目的科技含量、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指标的考核就容易被淡化,项目的投资规模,产业化程度容易被重视。在这种背景下,孵化器的管理机构为了维持孵化器表面繁荣的局面,极容易采用传统招商引资的思路来管理和经营孵化器,最终导致孵化器的质量进一步下降。

二、问题分析

以上的矛盾问题,触及到了中国孵化器发展过程中内涵的一些可以说相互矛盾的深层次概念:政府行为与企业行为、非赢利性与可以赢利、准公共机构与孵化器的商业化、市场化。中国的孵化器目前正如同一只只摇摆的天平,在这些自相矛盾的概念中不断寻找着自己的位置。这种寻找就是变革。因此,我们有必要在孵化器在我国逐渐成为一个产业的时候,及早对孵化器发展过程中孵化器与政府、市场的关系问题有一个明确而又清晰的认识。

(一) 新时期,孵化器管理功能的新定位问题

不论中国、美国、日本的孵化器的发展都有其特殊的起源背景、发展特色。美国的孵化器提供的支持服务种类多,企业孵化器资金来源主要是退休金;日本的孵化器运营多以财团法人或是公司形态成立,资金来源主要是贷款;我国孵化器从一开始,政府便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政府拥有完全的产权,这在市场经济体系中被指责为低效率。但必须指出,孵化器所体现的政企合一的组织模式并不一定等同于低效率,关键在于它所处的环境。当市场很薄弱,企业性质还不能发挥作用时,孵化器必须由政府创办,尤其是当孵化器直接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在孵企业数量还在政府直接管理的理性边界之内时,政企合一的组织体制就是有效率的。我国的孵化器正是这样的发展历程,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但是,一旦这种组织体制下成长起来的生产力规模和生产的复杂性超出了政府直接管理的理性边界,体制效率的急剧下降就必然发生。

此时,通过改革来改变原有的体制组织形态就成为必然。孵化器引入市场体制是改革的首要目标。因为市场是大量交易活动中最能降低费用、最有效的体制组织形式。孵化器只有与市场建立联系,并且推动市场化进程,才能转变为真正的企业,有利于长期发展。因此,政府在这个时期要实现职能转变,由直接管理调整到制定政策措施和宏观管理与调控上来,使孵化器能够在运作方式、服务机制与功能、投入机制和管理手段上进行独立的、科学化的管理以及有效的市场化运作。

(二) 衡量和评价孵化器新的标准问题

孵化器模式并不一定是“非此即彼”。只要能够行之有效,完全可以多形式并存。业界关于孵化器的发展模式一直有“赢利性”还是“非赢利性”之争,我们追述一下我国孵化器初创动因,主要有发展高新技术的基地、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区、深化改革的试验区、对外开放的窗口以及高新技术的辐射源等作用。所以,只要有利于科技成果和先进管理经验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就应该鼓励和支持。

可以有国有孵化器,同时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创办孵化器,鼓励外商投资创办孵化器。形成孵化器之间的相互竞争,真正改进了曾经存在的问题,为入孵企业提供高质量而低成本的服务,降低创业风险,提高企业的存活率和成功率才是孵化器的重要使命。

孵化器最终应由市场来评价生存的必要性。孵化器可以服务不同性质、不同阶段的企业。作为非赢利性的孵化器主要服务于项目风险较大而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模较小的科技企业。民营孵化器将集中培养一些增值较快的科技企业。但是,不管是赢利性的还是非赢利性的孵化器,它的产品就是孵出的成功中小企业,孵化器只有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实行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企业制度,走上独立自主的自我发展道路,孵化器才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孵化器产业。

(三) 孵化器内部团队素质提升问题

孵化器内部团队素质薄弱,已经制约了孵化企业的发展。孵化器的管理和运作是一项极富挑战性的工作。即便是政府投资创建的孵化器,它的组织与运行也应该是由高素质、专业化的团队进行管理。它不仅需要做好类似一般工业园的物业管理工作,做好低端的商务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更重要的是要提供能够有效降低企业创业风险的各项孵化中介服务,如创业计划重整、政策及信息咨询、管理咨询、人才猎头、营销扶持、提供公共实验设施、组织创业沙龙、提供技术产权交易、提供风险投资等。当然,所有这些中介服务内容,不一定都由孵化器的管理机构来提供,但孵化器的管理机构应围绕着扶持企业发展的目标,根据经济有效的原则对孵化器外的各种社会资源进行统筹,低成本地将这些服务注入到在孵企业中。

三、中国孵化器可持续发展建议

(一) 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的宏观指导与微观监管

政府在推动孵化器发展的过程中逐渐转换为创业政策的制定者、孵化器运作规则的制定者、以及孵化器行业的监管者,从而发挥营造创业环境,促进孵化器产业健康发展的宏观管理的角色。同时,政府对孵化器的普遍投入,意味着在微观上政府直接参与企业孵化器的运营,作为产权主体的一个部分行使是作为股东或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二) 进行孵化器运行机制创新

孵化器运行机制创新的主要内涵是产权多元、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制度。第一是进行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企业制度改革,孵化器投资主体由原来政府单一财政投入变为政府、企业、个人、基金等多种投资主体的结合,各投资主体对投资后果承担直接责任。奠定企业制度的制度基础,市场化的企业运行机制,建立激励机制,从根本上保证孵化器运作的高效率。第二是企业管理体制(或组织结构)的改革,以带来管理模式的市场化,增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孵化器的经营由政府委派的官员负责转变为职业经理人的全面介入,形成完整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公司制运行、以实现最大化经济效益为直接目的。公司的运作核心是要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价值最大化原则的。因此才能在股东的监督下,利益的驱动前,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动力,促使其不断改善管理,提高自身竞争力。

(三) 开拓孵化器融资渠道

政府资金对孵化器的支持力度总是有限,在孵企业及孵化器同时资金短缺现象普遍。解决方法之一是孵化器自己作为风险投资公司,对入孵企业进行参股,通过对这些孵出的成功中小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并购、上市,转让实现价值增值,获取资金回报。二是最根本的办法与风险投资公司合作。通过帮助入孵企业引入风险投资,实现增资扩股。或者孵化器本身吸纳风险投资人和风险投资机构加入,实现融资战略。而从加拿大的孵化器与风险投资紧密结合的趋势中可以看出,风险投资与孵化器结合,既是一个趋势,又是一个重要的赢利模式。投资孵化器容易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孵化器通过对企业的服务及参与管理,能够较长时间、比较深入的了解企业的发展情况和企业家的素质与能力,因此孵化器的投资者可以比别人更早地发现科技含量高、产品市场好、成长快的苗子,通过低风险的投资,获得高额的利润。

(四) 强化孵化器服务中介功能

中介服务的生命力在于知识和信息,建立和完善信息网络平台是关键。应整合政府部门、科研单位、信息研究分析机构的信息资源,建立区域性公用信息网络。提供及时、准确、系统的信息服务。

投融资体系的建设是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构成的最活跃部分。通过帮助企业了解国家产业和创新政策,申报各类科技计划和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争取政府的资金支持;网络各风险投资公司、投资管理公司、产权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贷款咨询公司,推荐企业上市,举行投融资项目推介会等形式,帮助企业融通资金。积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解决科技中小企业流动资金不足,贷款抵押困难的问题。

(五) 整合资源,构筑技术创新网络

区域开放与国有企业的民营化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黄上国

[摘要] 区域开放强化了产品和要素的跨区域流动,推进了国有企业民营化进程。一方面,区域开放使国有企业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增加民营化的净收益,促进国有企业的民营化。另一方面,区域开放将吸引更多的跨区域并购主体来参与国有企业的民营化改造。入世后,民营化将可能进一步向一些垄断行业和大中型企业扩展,同时,外资并购也会增多。

[关键词] 开放,国有企业,民营化

一、国有企业民营化:简要回顾

国有企业的改革一直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有企业的改革大致经历了放权让利、两步利改税、承包制和公司化改革阶段等四个阶段。但是这些改革措施都未能使国有企业完全摆脱困境。1994年11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会议”。这导致了“抓大放小”政策的出台。特别是1999年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了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中小企业的民营化扫清了一个政策障碍。

事实上,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起,中国经济已经开始加快公开和隐性的民营化进程。早在1992年10月,山东诸城等地开始对国有中小企业(也包括一些集体企业)进行广泛而深刻的改革。广东顺德市从1993年开始也进行了公有企业的民营化试点。至1997年上半年,辽宁沈阳60%强的乡镇企业被改造成股份公司或股份合作制公司。在浙江和江苏等省份,资产不超过500万元的企业有90%已经民营化(张维迎、栗树和,1998)。特别是入世以后,地方政府本着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民营化进程。上海市开始筹划2000亿国有资产近几年退出国有经济体系。江苏省国有企业改革规划提出,2003年地方国有企业要由1875户调整到230户以内;大型商贸企业由860户调整到40户以内;中小企业的国有资本两年内基本退出,2003年要退出60%。武汉市2003年5月30日宣布,从2004年起,用2年左右的时间,使现有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90%左右实现国有资本不占控股地位或不再持股,使国有净资产额的比重从现在的73%下降到20%左右(韩保江,2004)。这些都表明,将国有企业民营化是国有企业改革,尤其是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一种重要的方式和手段。

二、区域开放与国有企业的民营化

导致国有企业民营化的因素多种多样,不同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解释。本文则主要从区域开放的角度对国有企业民营化进行重新解释。区域开放促进国有企业民营化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大的方面:

1、区域开放使国有企业亏损更趋严重,提高了民营化净收益

区域开放意味着产品和要素的跨区域流动加速,使不同区域的企业在产品和要素两个市场上同时展开更加激烈的竞争。尤其是会受到更具有活力的民营企业的竞争。市场竞争的结果是使国有企业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少,利润越来越低,甚至是亏损越来越大,这种状况对中小型国有企业而言是更为严重。

(1) 产品市场竞争与国有企业的民营化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来自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及其所形成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与国内企业在上形成了一种以竞争为主的关系。何枫、冯宗宪和陈荣(1999)的研究表明,几乎在制造业所有行业内,外资企业对国有企业都保持着竞争优势。这也就是说,外资企业的竞争是国有企业亏损的一个重要原因。当国有企业承担政策性负担时,市场竞争程度的增加会使国有企业更容易出现亏损,并使政府补贴的成本增加(林毅夫、李志赞,2004)。从而恶化政府、企业家、工人和银行的收益状况,使民营化更易成为相关利益者的共识。在竞争加剧的情形下,将国有企业民营化产生的激励效应将可能使企业家和政府的收益同时增加,从而使民营化更易进行。Shaomin Li and Shuhe Li and Weiying Zhang(2000)运用中国工业普查的数据(1993~

孵化器仅仅局限于科技中介服务是不够的,在对入孵企业注入中介服务的同时还要进行资源整合,使尽可能多整合后的资源集合到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的周围,把孵化器变成最集中、最有效的资源整合工具。创建新型产业模式,整合各种社会资源,构建别开生面的、新型的产、学、研、生、资、介等一体化解决方案。使孵化器具有通往官、产、学、研、银行、风险投资的广泛渠道和网络,具备了自我繁衍和繁衍他人的能力,使中国企业孵化器在市场化进程中真正的做好做强。

[参考资料]

- [1] 师至洁,《孵化器国际会议带来的启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2002年7月16日
- [2] 佩妮,《中国孵化器:一个急需孵化的“蛋”》,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2002年6月14日
- [3] 张景安 主编,《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案例分析与发展对策》,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1年5月
- [4] 科技部《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488号
- [5] 宋建学,《关于我国技术提升与贸易发展的深入思考》,中国软科学,2002.